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1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11 号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明朝万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明朝万达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明朝万达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附表: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22% 的股份	其他应收款	7.75			7.75		押金
周玉秀	持有公司0.69% 的股份	其他应收款	8.31			8.31		备用金
王志海	持有公司18.10% 的股份	其他应收款	15.20			14.80	0.40	备用金
喻波	持有公司12.06% 的股份	其他应收款	3.67			3.67		备用金
王东	持有公司12.06% 的股份	其他应收款	0.22			0.22		备用金
合计	—	—	35.15			34.75	0.40	—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曹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3-25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27198403250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401013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